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控股股东之间，与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就商品或劳务的购买及销售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预计合理、客观，符合公司业务，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合法有效、公允合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王志成

李宗义

李宗义

2017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7 年 4 月 24 日